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2 页

#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9001号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林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泰林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泰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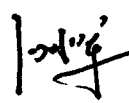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林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林生物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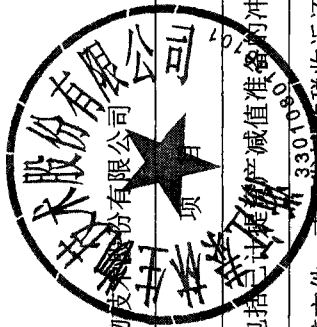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5.02	-11,522.70	-2,974.50	-912.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4,569.00	7,904,528.99	4,601,673.35	1,041,66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10.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878.31	-3,160.54	200,181.98	100,80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697,882.29	7,889,845.75	4,798,880.83	1,193,362.9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7,025.95	1,183,476.86	719,832.12	183,048.5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0,856.34	6,706,368.89	4,079,048.71	1,010,314.39

林叶印大

法定代表人：

叶大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星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文琴

周文琴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65.02	-34,279.54	-2,974.50	-912.6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756.84		
合 计	-4,565.02	-11,522.70	-2,974.50	-912.64

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912.64元，均系报废旧设备所致。

2017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974.50元，均系报废旧设备所致。

2018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4,279.54元，均系报废旧设备所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2,756.84元，系固定资产转让收益。

2019年1—6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565.02元，均系报废旧设备所致。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9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1,992,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系由本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项目牵头单位系本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6〕41号）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助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将部分补助资金打款至其他合作单位，2019年6月公司共计收到该合作项目补助资金427万元，其中支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73.22万元，浙江大学50.98万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7.6万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38.5万元，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37.5 万元，其余 199.2 万元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社保费 返还资金	1,481,369.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2019年6月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1,481,369.00元。
2018年滨江区 知识产权 专利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补助资金1万元。
技术资金补 助	84,000.00	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8]52号），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补助资金8.4万元。
用工补助和 社会保险费 补贴	7,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号），2019年2月收到补助资金7200元。
小 计	3,574,569.00		

## 2.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5,194,970.00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系由本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项目牵头单位系本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6〕41号）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助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将部分补助资金打款至其他合作单位，2018年9月公司共计收到该合作项目补助资金1,000.00万元，其中支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46.84万元，浙江大学139.66万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94.00万元，其余519.50万元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滨江区知识产权 专利补助	64,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6.40万元。
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65,876.99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人社发[2018]22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6.59万元。



2017年度杭州高新区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8]24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万元。
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8,382.00	根据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7]104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5.84万元。
2017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8]41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5.00万元。
2017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5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65号，区财[2018]170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5.00万元。
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909,2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90.92万元。
技术资金补助	116,000.00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会[2017]59号），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补助资金11.6万元。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160,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2017年度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17号），2017年2月本公司共计收到该合作项目补助资金132万元，其中直接费用11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另有间接费用16万元计划用于绩效奖金。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1,000,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16]16号），本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系列汽化过氧化氢设备的生产工艺与产品化研究”项目资金44.19万元；于2017年8月收到项目资金35万元；于2018年11月收到项目资金20.81万元。
其他	136,100.00	
小计	7,904,528.99	

### 3. 2017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技术资金补助	1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质标[2016]275 号、杭财行会[2016]4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 万元。
2016 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7]26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 万元。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3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补助资金 3 万元。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1,160,000.00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系由本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项目牵头单位系本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6）41 号）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助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将部分补助资金打款至其他合作单位，2016 年 8 月公司共计收到该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268 万元，其中支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28.10 万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8.40 万元，浙江大学 70 万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50 万元，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0.50 万元，其余 29.50 万元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 2017 年度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17 号），2017 年 2 月本公司共计收到该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32 万元，其中直接费用 11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稳定岗位补贴	86,516.35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人社发(2016)18号),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86,516.35元。
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874,2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号、区财(2017)58号),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87.42万元。
2016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22号、区财(2017)89号),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10万元。
杭州高新区融资补助配套资金	3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和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企业融资补助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59号、区财(2017)53号),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3万元。
2016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49,557.00	根据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7)112号),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49,557.00元。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	42,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1号、区财(2017)147号),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补助资金4.2万元。
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9,600.00	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号),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补助资金9,600.00元。
技术创新奖	50,000.00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关于举办首届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药装协字(2017)第028号),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5万元。
软件著作权资助	49,300.00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窗口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办理标准及流程》,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40,300.00元,12月收到补助资金9,000.00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5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55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4,500.00元。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6,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6,000.00元。
上市扶持资金	2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77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25万元。
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5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和报会奖励及浙江泰林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会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8]2号、区财[2018]1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50万元。
小计	4,601,673.35	

#### 4.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股改挂牌补助	2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号),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补助资金25万元。
2015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6)40号),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00.00元。
稳定岗位补贴	108,395.63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人社发(2016)18号),公司于2016年10月收到补助资金108,395.63元。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295,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6)41号)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本公司于2016年8月共计收到合作项目补助资金268万元,在支付合作单位款项后,其余29.50万元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	288,266.00	
小计	1,041,661.63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